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板鸭）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312050069

名称: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563 号综合楼 B 区第 2 层(邮政编码: 63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 ： 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编 制 单 位 ：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项 目 负 责 人：

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778382999

地址：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818-2396318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
中路 563 号综合楼 B 区第 2 层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9
4.1 噪声.....	9
4.2 固体废物.....	10
4.3 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噪声验收标准.....	18
6.2 固体废物.....	18
7 厂界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	20
8.3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厂界噪声.....	22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结论.....	25
10.2 建议.....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立项过程：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9 年 3 月对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172309032301]0007 号。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于 2010 年 8 月编制完成，2010 年 12 月 27 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开江环审[2010]1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2016 年 3 月完工，2016 年 4 月投产。目前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7 年 9 月 1 日，建设单位组织和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验收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编制验收报告四个阶段进行。

验收准备阶段：进行收集资料、分析、现场踏勘等，组织自查。

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在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确定验收技术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及调查内容。

实施验收技术方案：依据验收技术方案确定的工作进行监测和调查。

编制验收报告：汇总监测数据、调查结果，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编制验收报告。

2017 年 9 月 15 日，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2017 年 9 月 28 日-29 日，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监测，通过数据整理，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检测报告》。

在此基础上，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加工区（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板鸭）生产线）。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8）。
- (2)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0）11 号文关于《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010.12.27）。
- (3) 开江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领办函[2008]1 号）
- (4) 开江县经济委员会文件（开江经委行审[2009]09 号）
- (5) 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企业（项目）入住协议书
- (6) 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09]10 号）
- (7)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72309032301]0007 号

- (8) 开江县国土资源局文件（开国土资发[2010]09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城地字第 5117232009000106]
- (10) 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10]30）
- (11) 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地理中心坐标：经度 $107^{\circ} 49'$ ，纬度 $31^{\circ} 05'$ 。目前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已初具规模，部分企业已经入驻，公路交通已经修好十分便利。

本项目东面与四川绿香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邻；南面为公路其对面为兴乐康蚕丝家纺生产基地；西面为小河沟，北面为农田；与项目最近的居民为西面约 200 米。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项目区的东侧为食品加工车间，北侧为锅炉房、食堂、办公室、冻库，南侧为值班室、大门，厂区中间有一个大池子，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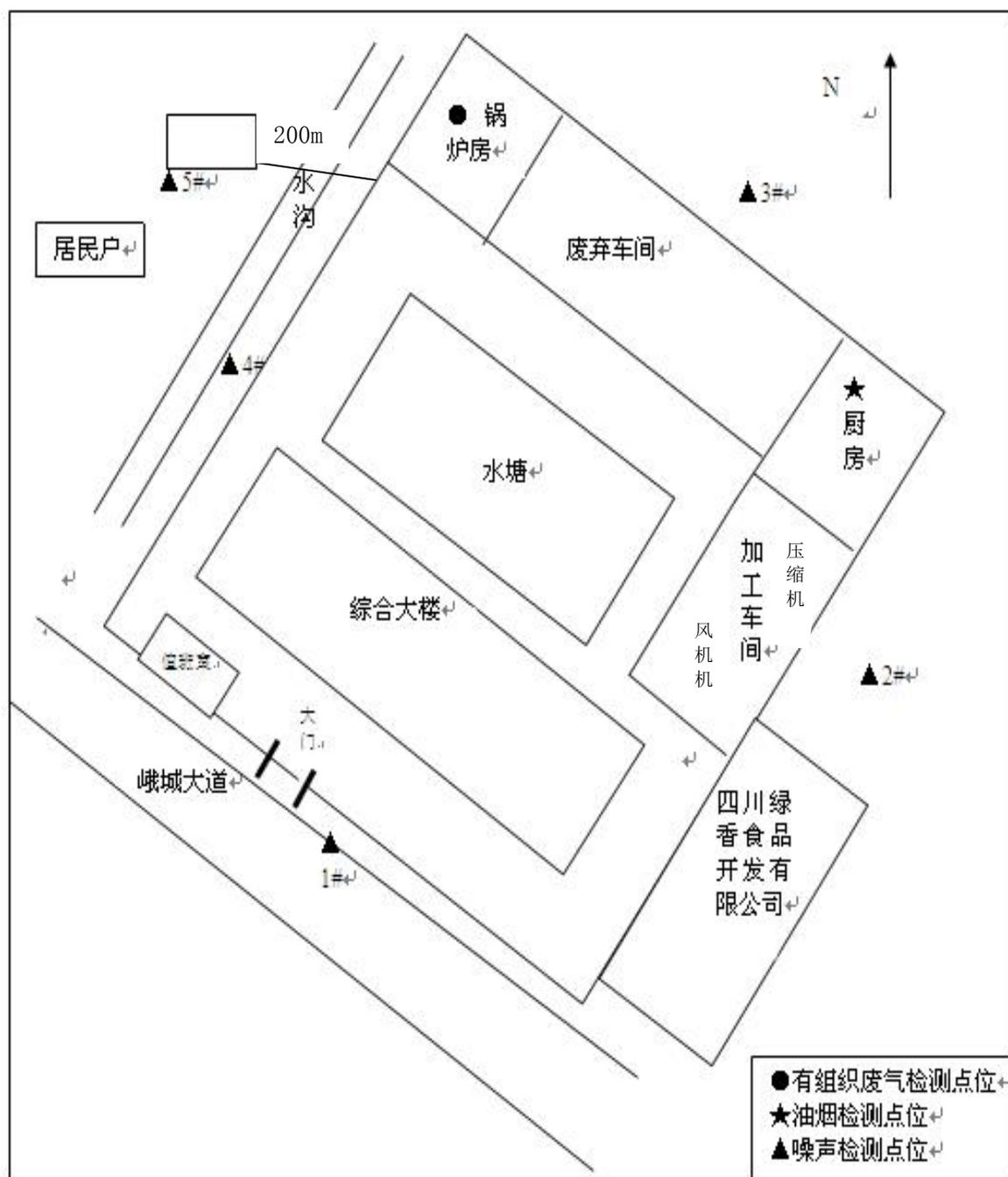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6986.19m²，总建筑面积 21088m²。目前屠宰车间、分割肉车间、火腿肠车间、副产品处理车间都已搬迁。本次验收的是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板鸭）制品生产线。

实际总投资 6900.16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0.58%。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宰杀分割车间建筑面积 1638 m ² ，包括屠宰车间和分割肉车间（屠宰生产线 1 条，1000 只/小时）	已搬迁	不一致
	食品加工车间	已建	一致
	速冻肉制品车间、火腿肠车间、方便制品车间、副产品处理车间	已搬迁	不一致
	速冻肉制品车间（肉串、肉丸等，速冻肉制品生产线 1 条）	已建	一致
	火腿肠车间（火腿肠生产线 1 条）	已搬迁	不一致
	方便制品车间	已建	一致
	副产品处理车间（鹅鸭肥肝等内脏）	已搬迁	不一致
	综合成品库、辅料库、检测中心	已搬迁	不一致
	羽毛清洗池 4857 m ²	已搬迁	不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72 m ²	配电房 12 m ²	不一致
	锅炉房 96 m ² （4t/h，型号 WNS4-1.25-Q 天然气锅炉，则最大可供应 4t/h 蒸汽）	已建	一致

	地磅房	已搬迁	不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综合楼 13118.91 m ²	已建	一致
	食堂 2100 m ²	食堂 98m ²	不一致
	倒班房 2100 m ²	倒班房 128m ²	不一致
	观察车间 952 m ²	观察车间 30 m ²	不一致
仓储	冻库	已建	一致

备注：本次验收为加工区（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板鸭）生产线）。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如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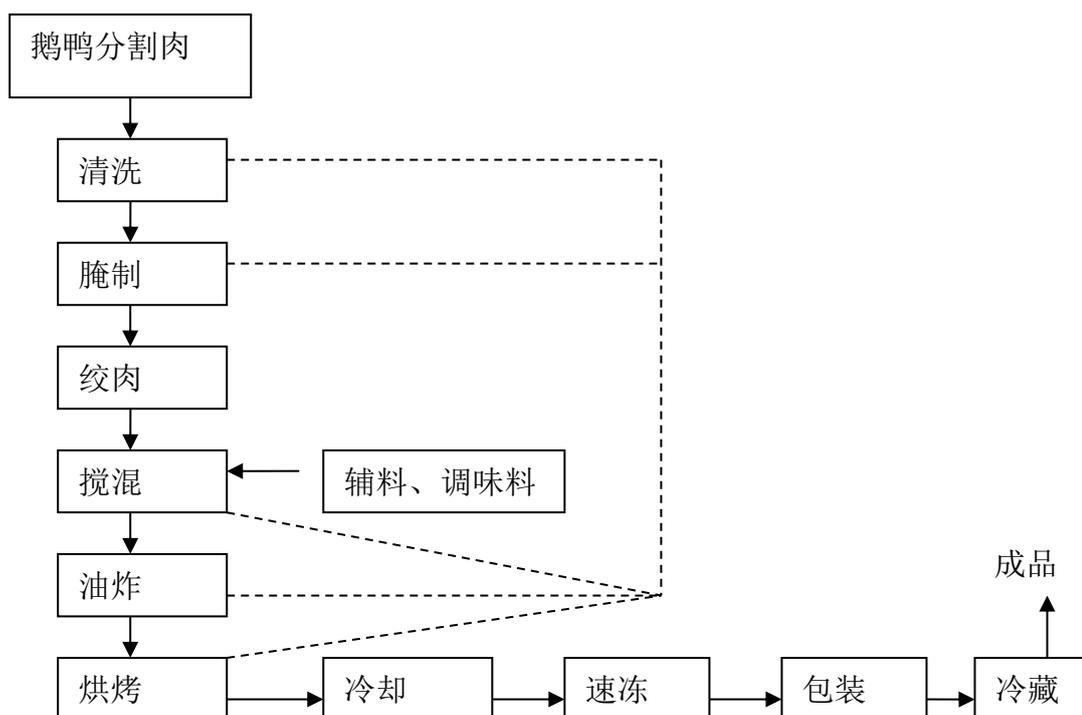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首先将主要原料鹅鸭肉和猪肥膘肉清洗干净，切成条型肉块，加入腌制料，进行低温腌制，腌制完成后用绞肉机绞成肉糜，再加入调味料和辅料，在搅拌机中充分混合均匀，至自动填充结扎机包装，再输送至高温反压杀菌锅杀菌，杀菌温度 121℃，杀菌后经冷却即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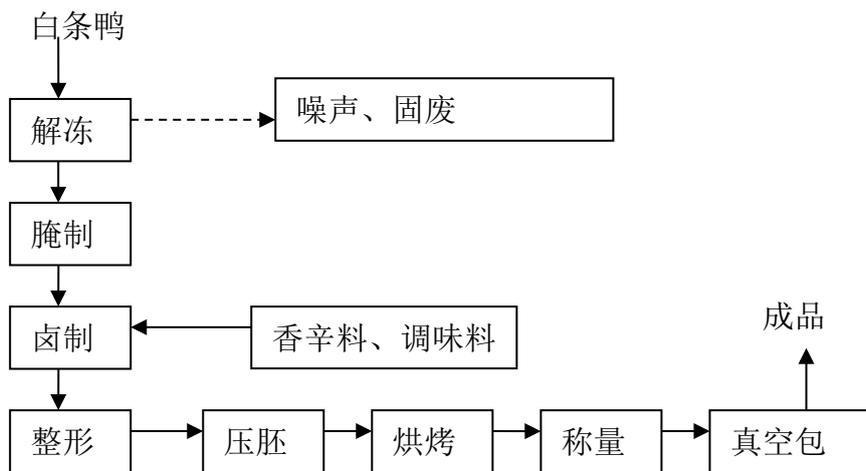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板鸭是传统的鸭肉制品，宰杀后的白条鸭，放入不锈钢腌制槽中腌制 2 小时左右，再进入蒸汽夹层锅中卤制至入味，沥干卤液，冷却后整形，在竹片支撑，使鸭体平整后压胚，经烤炉烤干，在称量用蒸煮袋真空封袋，检验后入库储藏。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主体工程	建屠宰车间和分割肉车间（屠宰生产线 1 条）、火腿肠车间（火腿肠生产线 1 条）、副产品处理车间（鹅鸭肥肝等内脏）、观察车间	目前屠宰车间和分割肉车间（屠宰生产线 1 条）、火腿肠车间（火腿肠生产线 1 条）、副产品处理车间（鹅鸭肥肝等内脏）、观察车间都已搬迁	政府要求搬迁
2	辅助工程	配电房 72 m ²	配电房 12m ²	实际需要
3	办公生活	食堂 2100 m ²	食堂 98m ²	实际需要
4	设施	倒班房 2100 m ²	倒班房 128m ²	实际需要

4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4.1 噪声

噪声主要有锅炉、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情况及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声级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主要噪声源降噪措施情况汇总

噪声源	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工作特征
锅炉	70	低噪设备，置于室内	60	间断
制冷压缩机	75	置于室内，位于地下	65	连续
风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65	连续

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防止噪声扩散与传播；制冷压缩机置于制冷机房内，且位于地下，对外界噪声影响较小；选择低噪、低转速风机，锅炉安放在室内，并采用防振措施，能确保噪声达标。

锅炉置于锅炉房内



风机减震



制冷压缩机置于室内



4.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定时将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估算	实际 (2017年 8月)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4.2 吨/年	0.6 吨	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桶



4.3 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实际总投资 6900.16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0.58%。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0%，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项目实施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设（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设（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卫部门清运	2	建成在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加工车间隔声等措施。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加工车间隔声等措施。	5	建成在用
合计			12	合计	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

1、工程选址结论

四川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加工厂位于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且评价区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在严格实施各种污染防治对策的情况下，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制约不明显。因此，从项目综合影响判断，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2、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为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实施畜牧产业化经营是解决农民增收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也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发挥我国农业优势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中规定：“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72309032301]0007 号、开江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领办函[2008]1 号）、开江县经济委员会文件（开江经委行审[2009]09 号）、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企业（项目）入住协议书、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09]10 号）、开江县国土资源局文件（开国土资发[201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城地字第 5117232009000106]、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10]30）等文件的批复及说明，。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3、环评结论

四川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其加工厂厂址选择在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区域发展规划；所选工艺路线污染物产生量小，符合清

洁生产的要求，并可较好地做到“达标排放”的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建议

1、评价建议企业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质量认证，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2、公司尽快对良种鹅鸭基地新的选址进行落实并付诸实施，详细搞好统筹规划明确原来老厂的用途，把公司的“三废”纳入统一处理，合理利用资源。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0 年 12 月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开江环审〔2010〕11 号），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定投资 6900.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在全县范围内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新建 30 个优质鹅鸭养殖基地。

（二）、迁建现有鹅鸭良种孵化场，提高孵化能力，实现年孵化白鹅 1 万只，四川麻鸭 1 万只。

（三）、在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建年屠宰 500 万只鸭、鹅流水分割线一条，深加工线一条，无菌包装线一条及 1196m²冻库一座，年产鹅鸭分割肉 2775 吨、鹅鸭火腿肠 1125 吨、可食副产品 590 吨、速冻制品 1750 吨，配套建设办公室综合楼、倒班房，新建 400 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

项目经川投资备案[51172309032301]0007 号文件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开江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业集中发展区功能布局规划，采用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区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专家组和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对该项目所作的环评结论及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COD：6.91 吨/年，NH₃-N：1.32 吨/年，其指标由县域内调剂解决。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养殖基地和孵化场建设：养殖基地选址远离当地群众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禁养区，充分利用沼气处理工艺加强水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根据当地土壤收纳能力开展禽类粪便还田、还土综合利用；孵化场选址应远离人口密集区域，加强蛋壳的回收利用，严禁随意乱堆乱起，对孵化场的生产废水应通过无害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工区建设：

1. 强化噪声控制：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结合区厂周边外环境条件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加强恶臭污染防治：对生产场所定期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羽毛烘干过程生产的废气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 20 米。

2. 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厂区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健全污水收集管网，确保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必须满足 400 吨/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类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污水处理气浮过程应投加氯化亚铁抑制恶臭产生。配套建设 500 立方米事故水池，完善应急官网，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必须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加强固废管理：生产厂区必须修建具有“三防”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干化污泥实行最大限度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运至开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严禁乱倾、乱倒，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4. 加强厂区绿化和硬化，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和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要求，落实绿化、硬化资金，确保绿化率和硬化率达到相关标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

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开江县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必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环准开江环审〔2010〕11号要求、相关技术文件及标准，确定该项目厂界噪声的验收评价标准。

6.1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噪声限值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65	55

6.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处置。

7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表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项目区北边界 1m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两天，每点每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项目区东边界 1m 2#		
		项目区南边界 1m 3#		
		项目区西边界 1m 4#		
		西北面居民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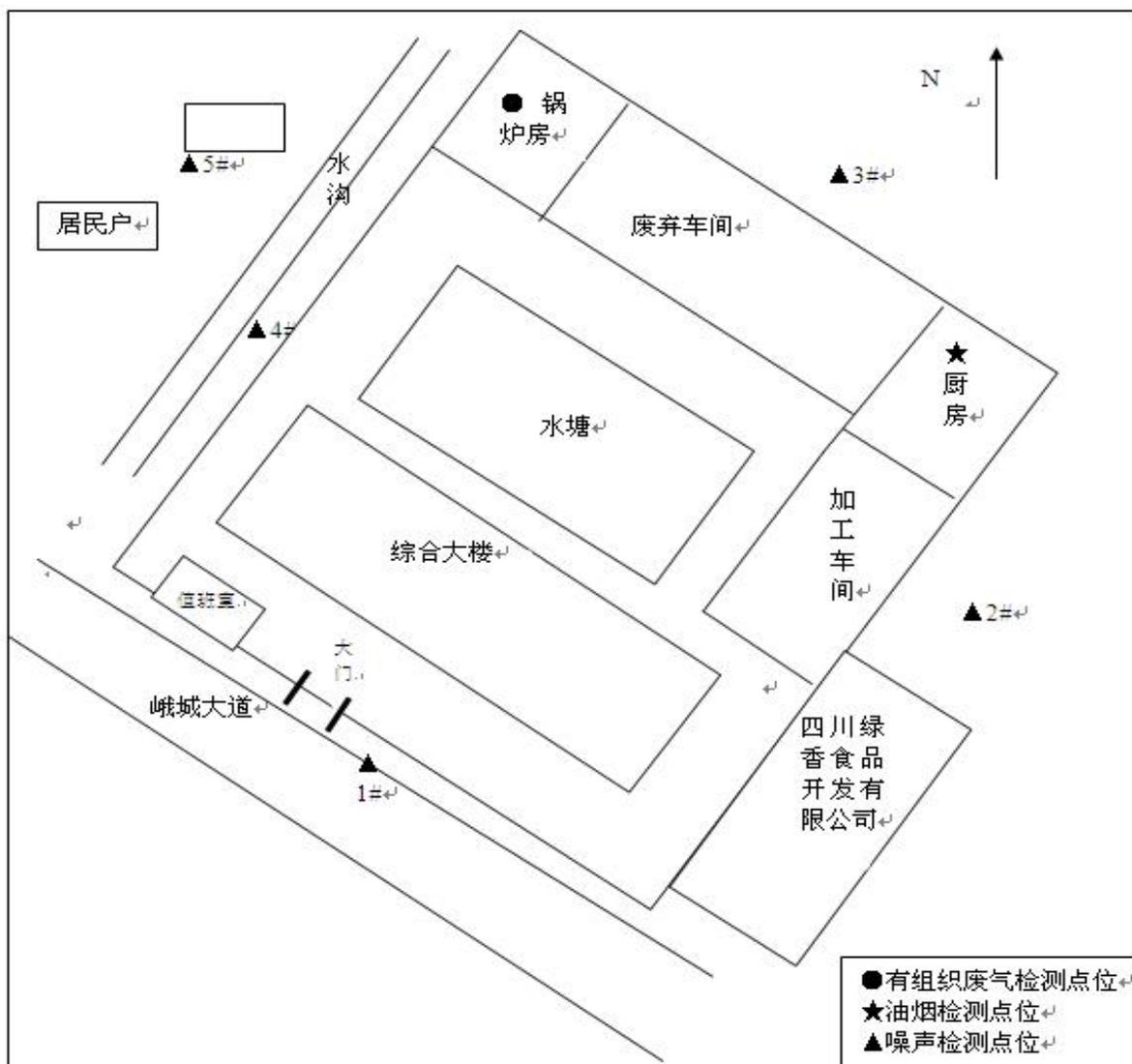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5 dB (A)

8.2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型号	检定情况	
				到期时间	检定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QYHJYQ068	AWA5688 型	2018. 6. 28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检定
		声校准器 QYHJYQ021	AWA6221B 型	2019. 2. 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校准

8.3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的现场检测，该公司是通过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的专业从事环境检测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公司技术力量强，设备先进，管理严格，资质认定检测项目包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具有完全本次验收噪声检测的能力。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现场检测时，使用经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多功能声级计；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设备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及编号	被校准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dB）			是否符合要求
				标准值	使用前	使用后	
噪声	声校准器 QYHJYQ021	多功能声级计 QYHJYQ068	2017.9.28	94.0	93.8	-	是
	声校准器 QYHJYQ021	多功能声级计 QYHJYQ068	2017.9.29	94.0	-	93.8	是
	声校准器 QYHJYQ021	多功能声级计 QYHJYQ068	2017.9.28	94.0	93.8	-	是
	声校准器 QYHJYQ021	多功能声级计 QYHJYQ068	2017.9.29	94.0	-	93.8	是

9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9.1 生产工况

在监测期间，通知并监督建设单位让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在各仪器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的有效性。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9-1。

表 9-1 仪器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运行数量	设备运行率
锅炉	1 台	100%
制冷压缩机	3 台	100%
风机	2 台	100%

9.2 厂界噪声

9-2 噪声检测结果表（2017 年 9 月 28-29 日） 单位： dB(A)

测点名称	检测时 声源种类	开始检测时间		Leq
		日期	时	
1#厂界 东侧	工业	2017-9-28	11:08	52.3
			11:24	52.1
			22:49	43.7
			23:12	42.2
		2017-9-29	11:52	52.4
			12:03	52.3
			22:33	43.1
			22:45	43.2
2#厂界 南侧	工业	2017-9-28	12:52	57.5
			12:37	57.3
			22:03	47.0
			22:24	47.2
		2017-9-29	13:01	57.5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报告

测点名称	检测时声源种类	开始检测时间		Leq
		日期	时	
			13:24	57.4
			22:08	47.4
			22:20	47.2
3#厂界西侧	工业	2017-9-28	11:39	49.4
			11:52	49.4
			23:23	39.5
			23:43	39.2
		2017-9-29	12:37	49.9
			12:50	49.8
			23:15	39.7
			23:46	39.2
4#厂界北侧	工业	2017-9-28	12:05	50.4
			12:22	50.8
			22:35	41.0
			23:03	40.5
		2017-9-29	12:15	50.8
			12:25	50.8
			23:01	40.9
			23:31	40.5
5#西北面居民处	工业	2017-9-28	13:09	48.2
			13:20	49.1
			23:30	40.1
			23:53	39.4
		2017-9-29	13:36	47.9
			13:48	48.3
			23:22	40.2
			23:53	38.8

1#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52.1~52.4dB(A)；夜间检测值为 42.2~43.7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2#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57.3~57.5 dB(A)；夜间检测值为 47.0~47.4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3#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49.4~49.9dB(A)；夜间检测值为 39.2~39.7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4#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50.4~50.8 dB(A)；夜间检测值为 40.5~41.0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5#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47.9~49.1dB(A)；夜间检测值为 38.8~40.2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定时将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该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相关要求。

1、噪声

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可知，竣工验收检测期间，1#~5#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规定。

2、固体废物

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定时将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3、总结论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板鸭）生产线）执行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噪声和固体废物“三同时”制度，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一般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建议通过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板鸭）生产线）（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加强产生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布点图及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0〕11 号文关于《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010.12.27）。

附件 2：开江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领办函〔2008〕1 号）

附件 3：开江县经济委员会文件（开江经委行审〔2009〕09 号）

附件 4：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企业（项目）入住协议书

附件 5：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09〕10 号）

附件 6：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72309032301〕0007 号

附件 7：开江县国土资源局文件（开国土资发〔2010〕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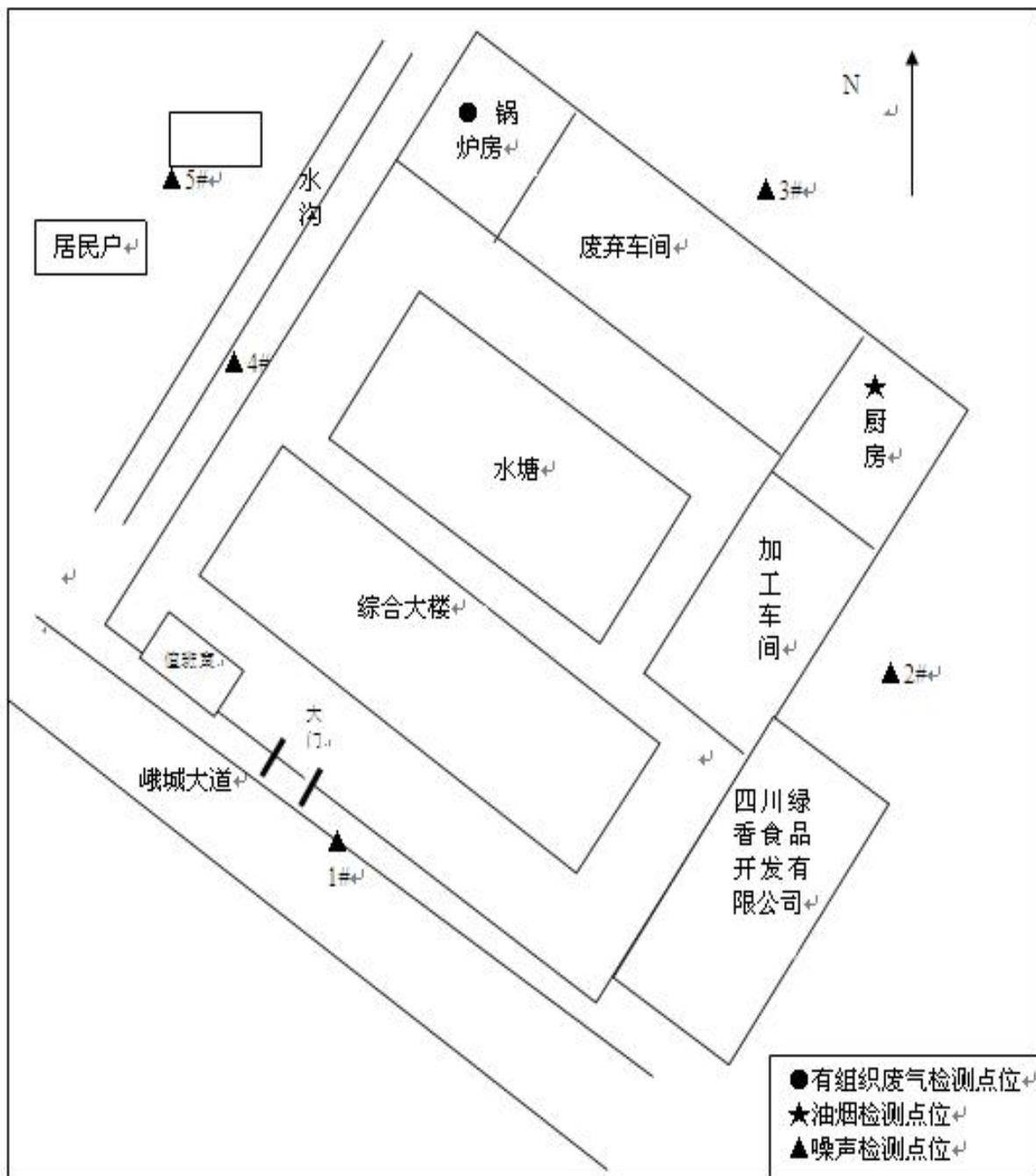
附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城地字第 5117232009000106〕

附件 9：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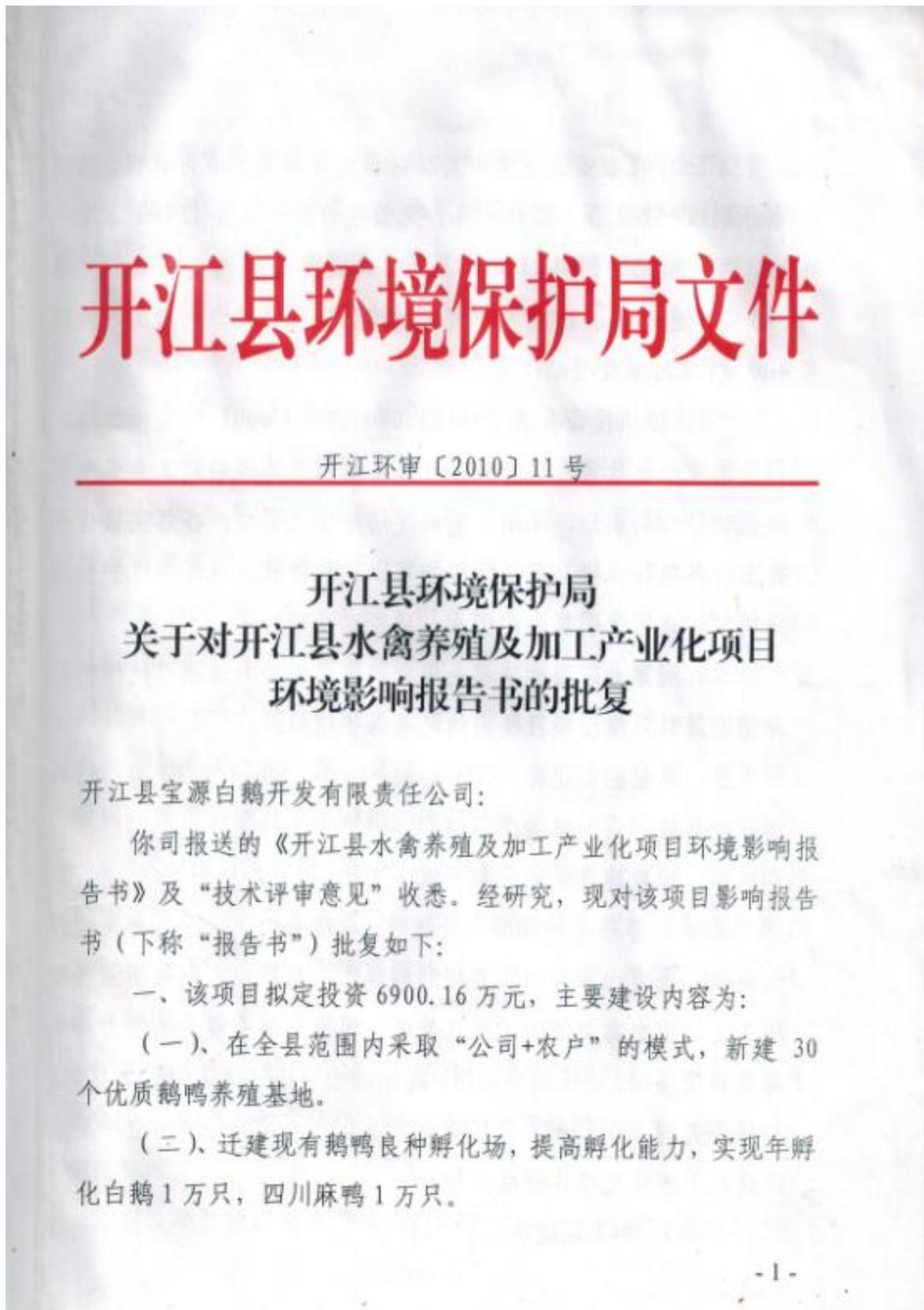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委托书

附图 2：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三）、在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建年屠宰 500 万只鸭、鹅流水分割线一条，深加工线一条，无菌包装线一条及 1196m²冻库一座，年产鹅鸭分割肉 2775 吨、鹅鸭火腿肠 1125 吨、可食副产品 590 吨、速冻制品 1750 吨，配套建设办公综合楼、倒班房，新建 400 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

项目经川投资备案〔51172309032301〕0007 号文件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开江县城总体规划 and 工业集中发展区功能布局规划，采用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区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专家组和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对该项目所作的环评结论及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COD: 6.91 吨/年，NH₃-N: 1.32 吨/年，其指标由县域内调剂解决。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养殖基地和孵化场建设：养殖基地选址应远离当地群众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和地方政府划定的禁养区，充分利用沼气处理工艺加强水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根据当地土壤受纳能力开展禽类粪便还田、还土综合利用；孵化场选址应远离人口密集区域，加强蛋壳的回收利用，严禁随意乱堆乱弃，对孵化场的生产废水应通过无害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工区建设：

1、强化噪声控制：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结合厂区周边环境条件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加强恶臭污染防治：对生产场所定期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羽毛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20米。

3、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厂区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健全污水收集管网，确保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必须满足400吨/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禽类屠宰加工类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污水处理气浮过程应投加氯化亚铁抑制恶臭产生。配套建设500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完善应急管网，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必须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4、加强固废管理：生产厂区必须修建具有“三防”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干化污泥应实行最大限度地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运至开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严禁乱倾、乱倒，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5、加强厂区绿化和硬化，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和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要求，落实绿化、硬化资金，确保绿化率和硬化率达到相关标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

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开江县环保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必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肉禽类加工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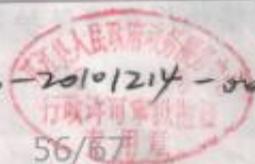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0年12月27日 印

(共印20份)

- 4 -

511723-20101214-000068
56/67用夏



附件 2

开江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工领办函〔2008〕1号

关于四川开江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入驻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实施 “水禽加工”项目的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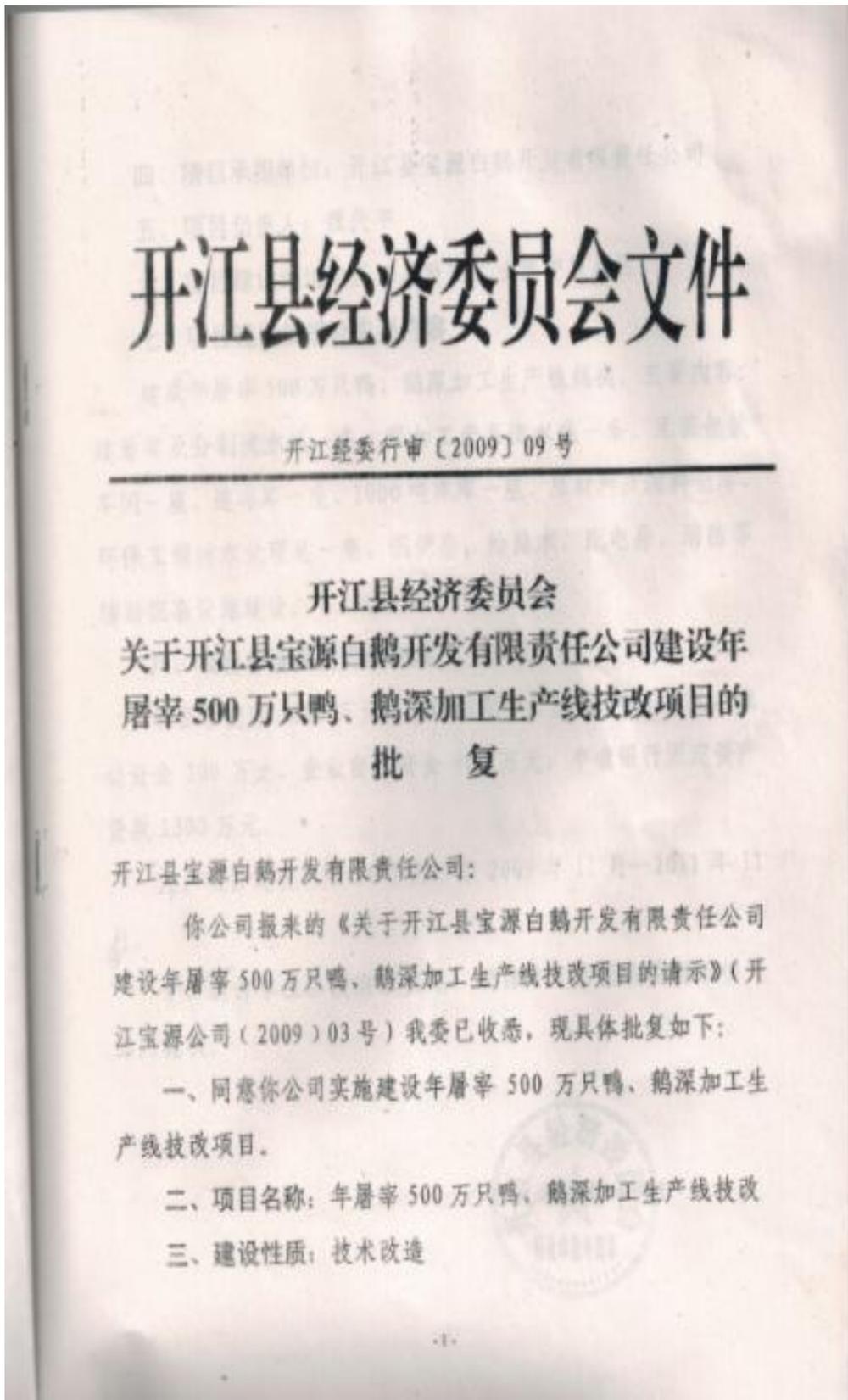
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送的《关于四川开江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入驻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实施“水禽加工”项目》的请示，经研究，同意四川开江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入驻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实施“水禽加工”项目。项目用地控制在40亩以内，供地价格优惠后每亩5万元。请县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函告



附件 3：开江县经济委员会文件（开江经委行审[2009]09 号）



四、项目承担单位：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负责人：魏代平

六、项目建设地址：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成半屠宰 500 万只鸭、鹅深加工生产线规模。主要内容：建屠宰及分割流水线一条、深加工产品流水线一条、无菌包装车间一座、速冻库一座、1000 吨冻库一座、原材料及辅料仓库、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一座、锅炉房、给排水、配电房、消防等辅助配套设施建设。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900 万元，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1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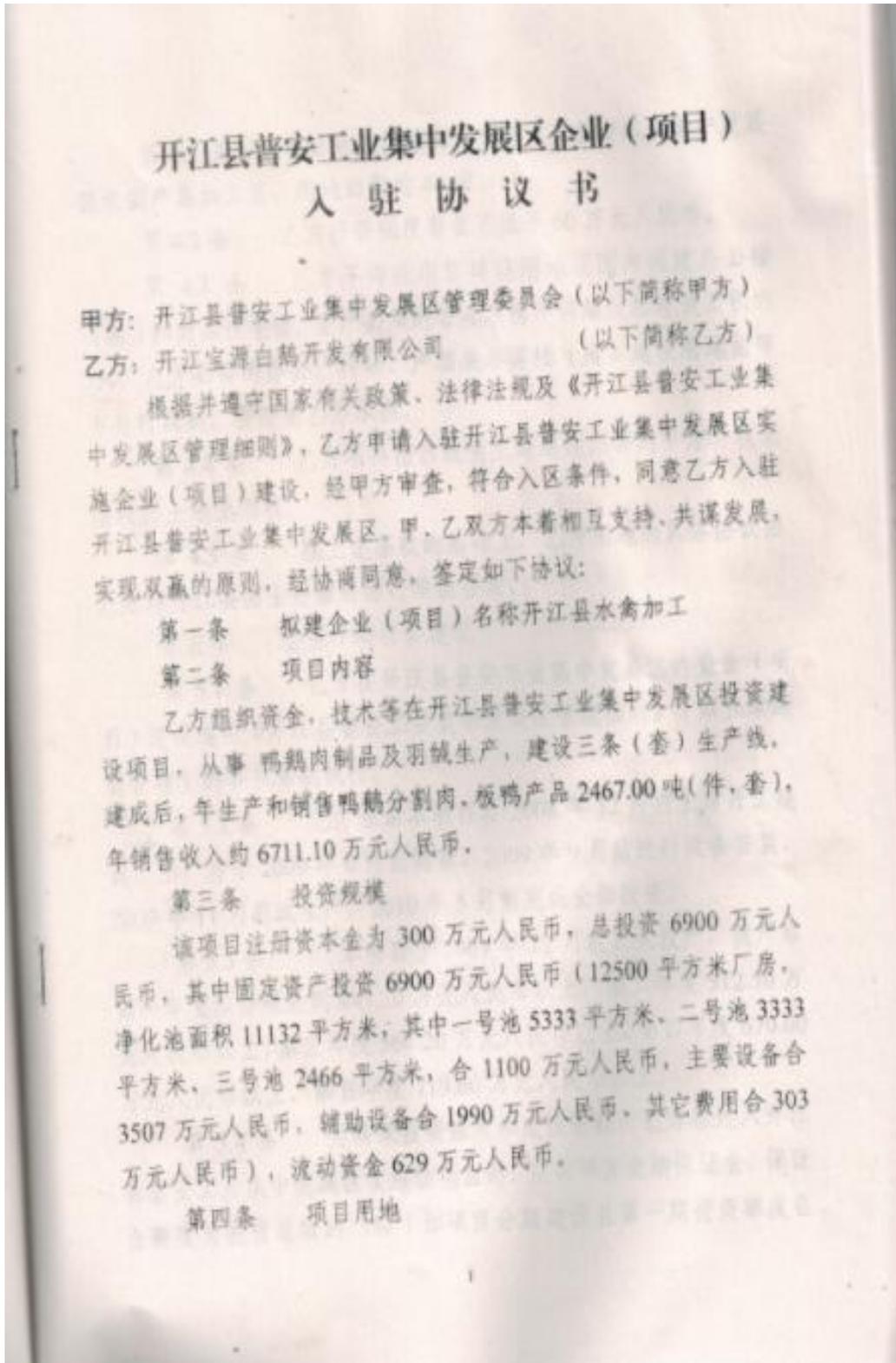
九、项目建设期限 24 个月，即 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十、请你单位尽快组织实施，项目竣工后报我委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4：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企业（项目）入驻协议书



第 4.1 条 项目用地位置确定为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农副产品加工区，用地面积约 40 亩。

第 4.2 条 乙方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60 万元人民币。

第 4.3 条 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兴建办公楼（房）和商品住宅楼，生产必须的管理用房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7%。乙方必需的办公、科研、产品展示等楼（房）建设用地由甲方另行调剂，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4.4 条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 4.5 条 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乙方用地的具体协议由乙方与开江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单独签定。

第五条 企业（项目）建设

第 5.1 条 乙方在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企业（项目）建设遵照《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细则》（第五章建筑管理）的各项条款执行。

第 5.2 条 乙方承诺本项目自 2008 年 12 月前土建开工建设，主厂房产于 2009 年 6 月前封顶，2009 年 9 月前进行设备安装，2009 年 11 月前试生产，2010 年 5 月前完成全部投资。

第 5.3 条 本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前正式投产，投产后第一年度综合税达到 449.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第二年度 512.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第三年度 564.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第四年度 67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第五年度 719.6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 5.4 条 为确保投资强度和建设进程，乙方在进入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实施该项目时，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额度为投资总额的 3%（如项目分期建设且第一期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业主单位可分期缴纳保证金），项目如期投产达产后，甲方如数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收乙方所交保证金。

第 5.5 条 甲方为了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特指定 _____ 同志为本企业（项目）联系人，联系人负责协助解决乙方在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协助处理相关重大问题。

第 5.6 条 乙方在区内建筑的外墙装饰颜色必须报甲方确认。

第六条 环境保护

乙方在区内实施建设的企业（项目），从规划建设到生产销售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废水、废气、废渣须达标排放。

第七条 乙方企业（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产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接受开江县相关安全责任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八条 乙方在区内的企业（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尽量使用开江县本地劳工，优先解决开江县下岗（失业）工人，杜绝违法用工现象发生。乙方承诺，在用工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集中区失地农民；在非技术用工时应尽可能安排工业集中区失地农民。

第九条 其他条款

第 9.1 条 乙方在区内的企业（项目）如期投产达产后，享受《开江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优惠政策》，直接涉及资金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

定后统一上报，并帮助乙方落实到位。

第 9.2 条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企业（项目）的立项和报批手续，县内行政规费实行零收费，办理证照只收取工本费（工商注册费除外），其他事业性收费按 50%收取，县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9.3 条 乙方在区内所投资的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其项目和产品属国家政策奖励、扶持范围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奖励和扶持。

第 9.4 条 甲方全力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接受甲方的依法管理，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数据。

第 9.5 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全文共计 4 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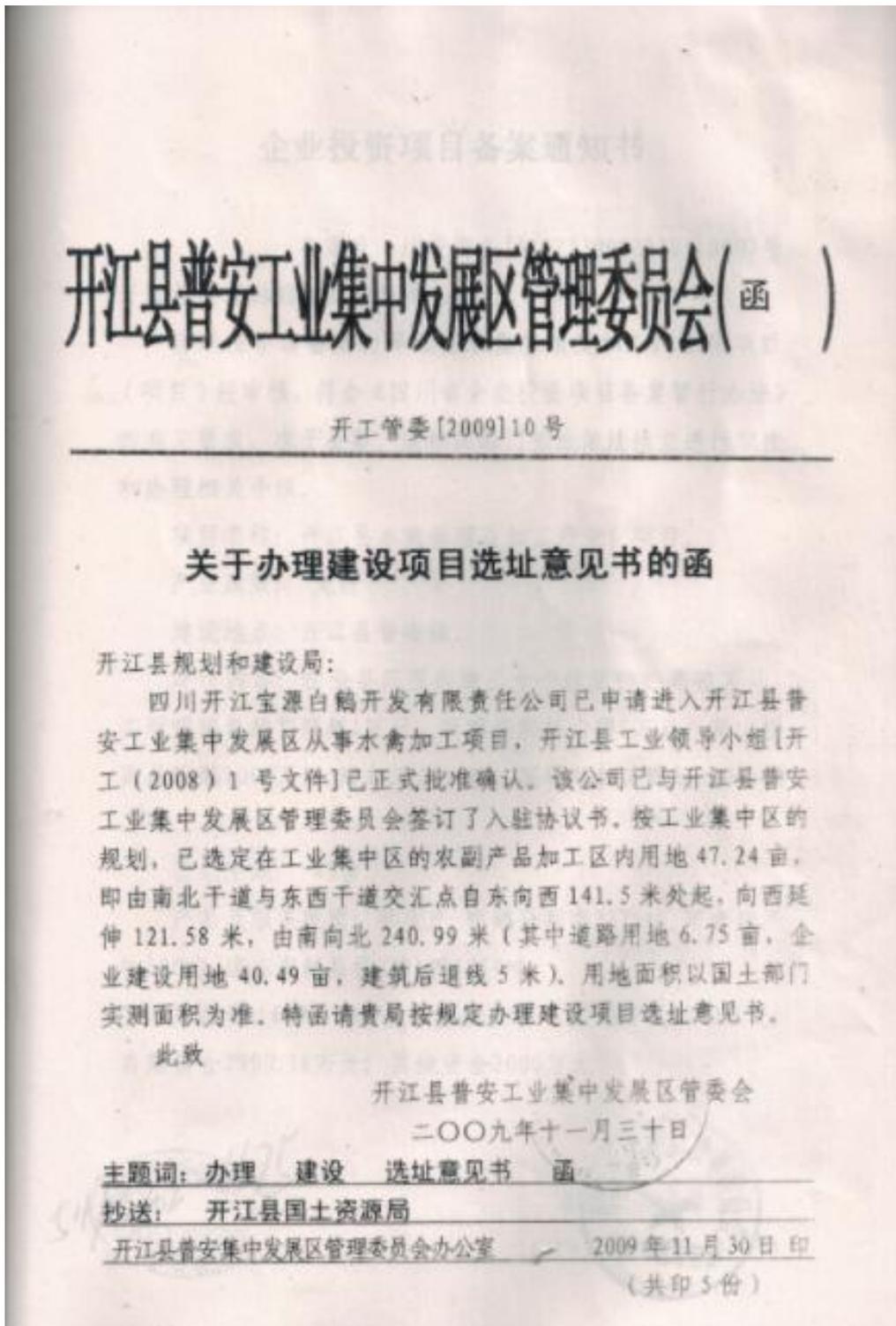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开江宝源白鹅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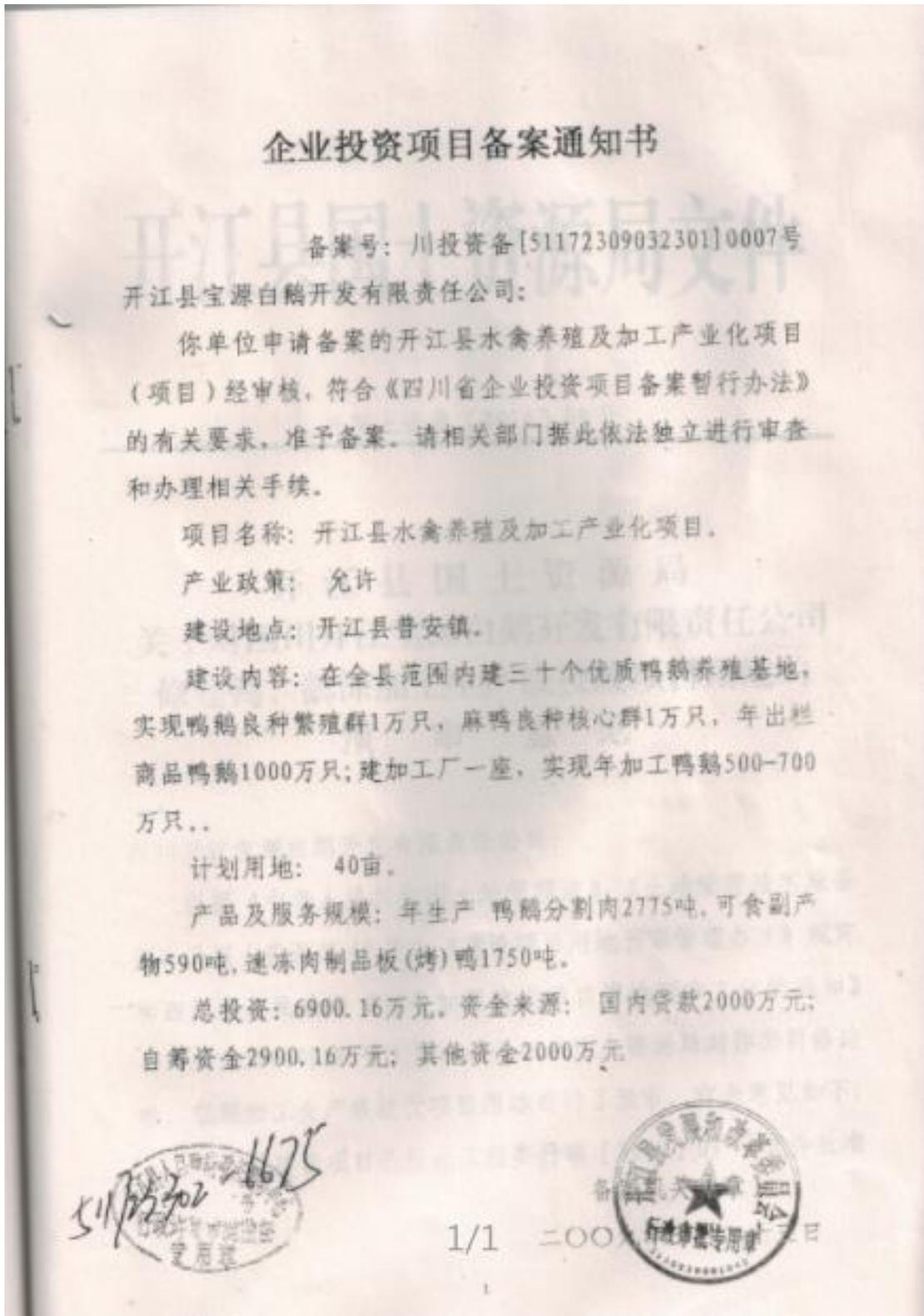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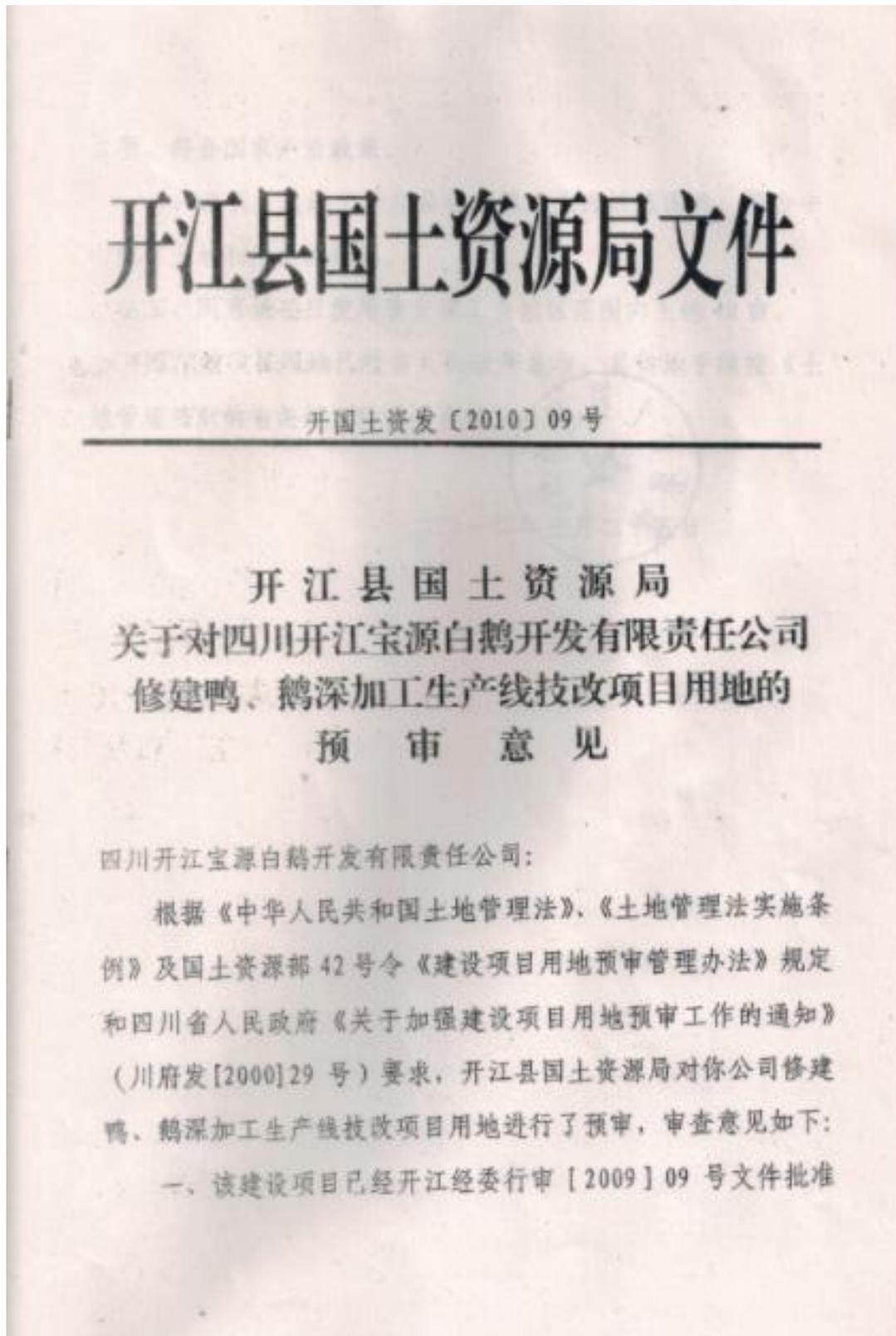
附件 5：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09]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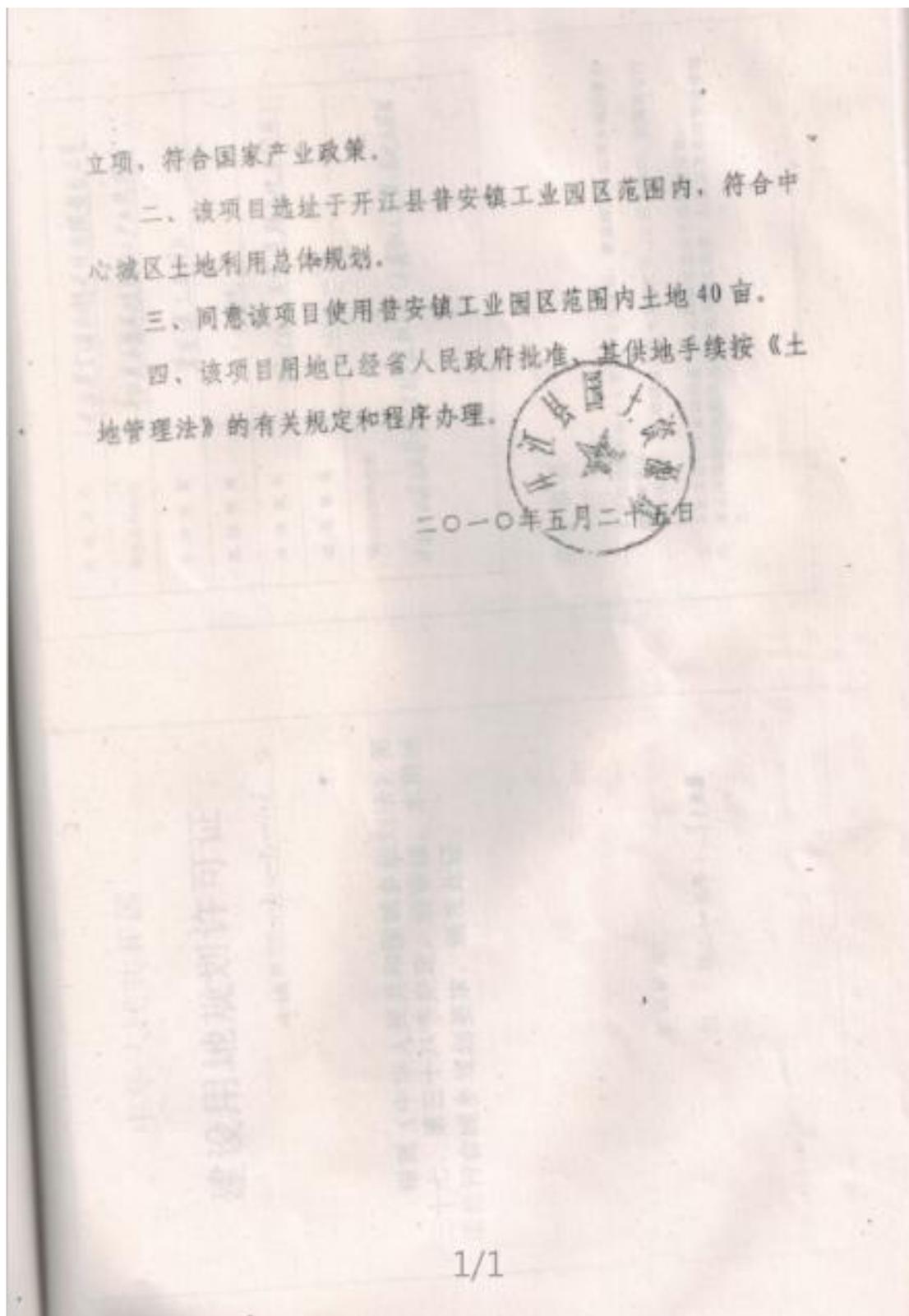


附件 6：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72309032301]00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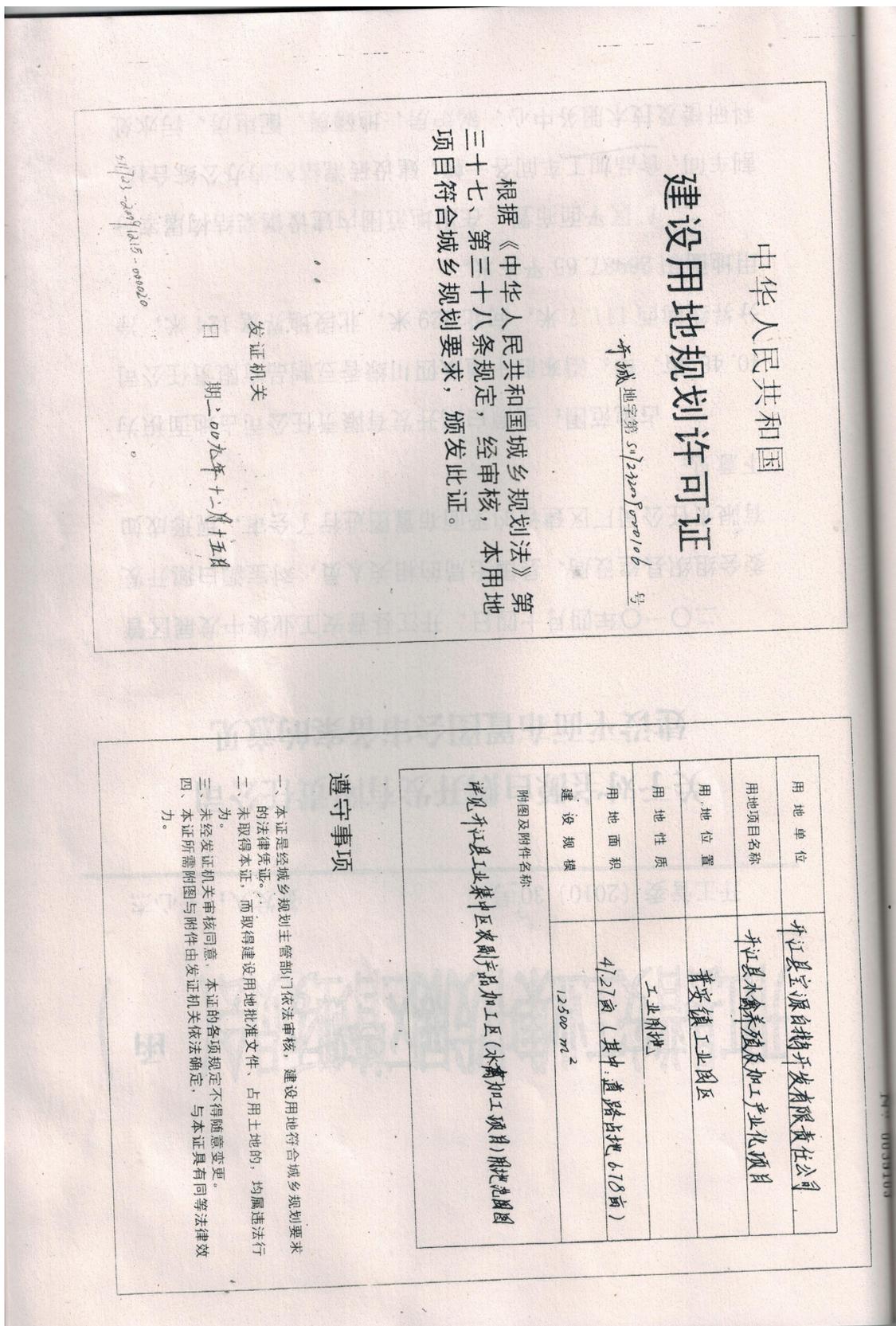


附件 7：开江县国土资源局文件（开国土资发[2010]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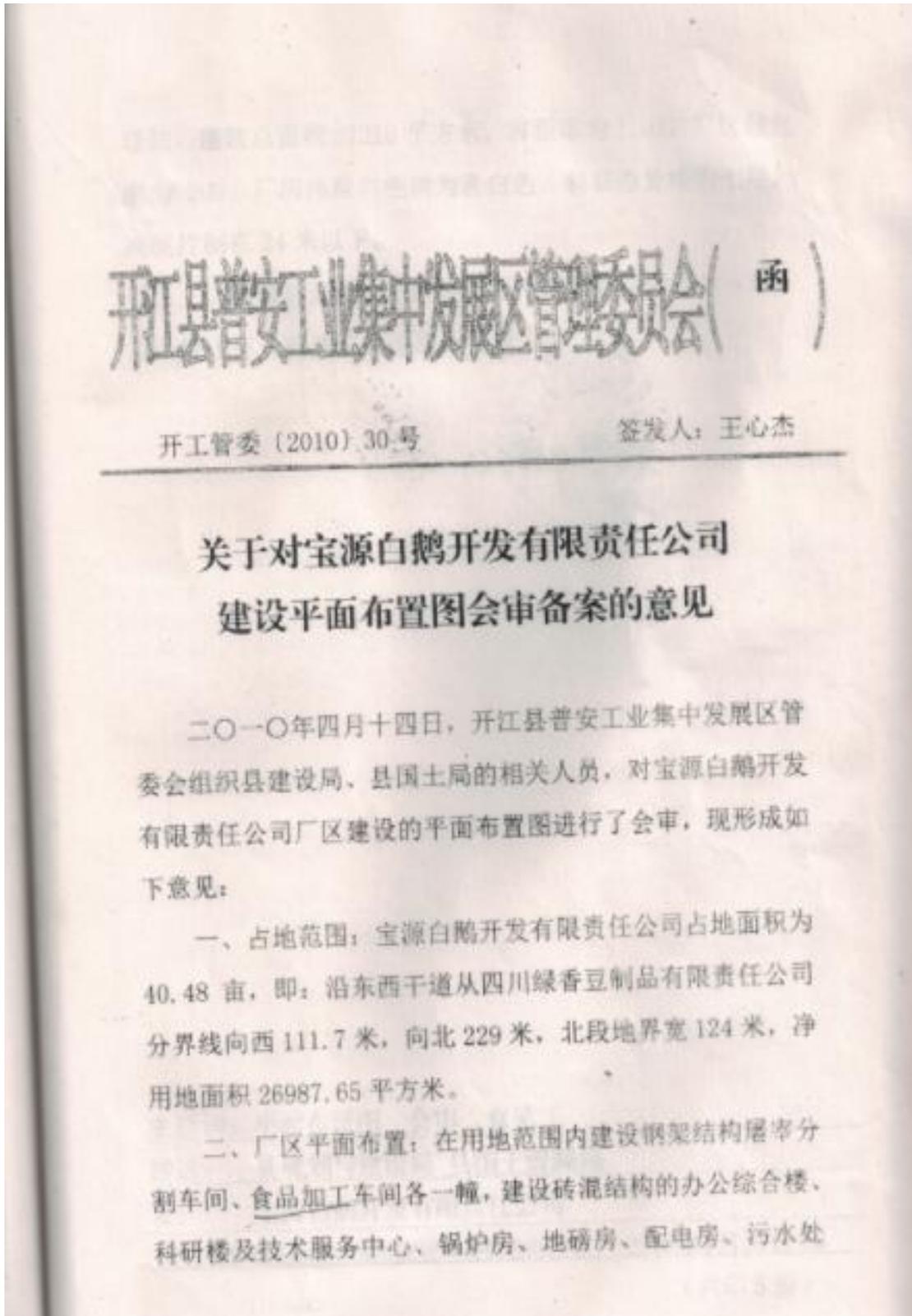




附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城地字第 5117232009000106]



附件 9：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函）（开工管委[2010]30）



理站，建筑总面积 27216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1，厂区绿化率为 20%，厂房外观主色调为乳白色，科研办公楼为七层，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三、建筑后退线：厂区沿东西干道建筑后退线为 5 米，沿清堆子河道路建筑后退线为 3 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平面布置图 会审 意见

抄送： 县规划与建设局 县国土资源局

发： 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4月16日 印

(共印 5 份)

附件 10：检测报告。


152312050066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清环检字（2017）第 190 号

项目名称：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省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并须加盖鲜章，否则无效。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563号综合楼B区第2层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96318

传 真：0818-2396318

传 真：0818-2396318

1 检测内容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受四川省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我公司将锅炉房燃烧尾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食堂油烟外包给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CMA2015220690S）。

油烟布设 1 个检测点，位于厨房油烟排放口，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5 次。

有组织废气布设 1 个检测点，位于燃气锅炉排放口，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布设 5 个检测点，分别位于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及西北面居民处，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油烟、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 3-1~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³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BT 125D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JSYQ-W16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JSYQ-W16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75919	25dB(A)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表

单位：mg/m³

标准	项目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油烟	2.0

表 4-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5 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时工况

产品	检测时生产情况			工况 (%)
	日期	设计产量 (t/d)	检测时实际产量 (t/d)	
副产食品	2017-9-28	1.97	1.50	76.1
	2017-9-29	1.97	1.48	75.1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报告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清环检字（2017）第 190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5-2 油烟检测结果（2017 年 9 月 28-29 日）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基准灶 头数 (个)	实际灶 头数 (个)	工作灶 头数 (个)	污染物实 测浓度 (mg/m ³)	基准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 9.28	厨房油 烟排放 口	2.25×10 ³	2	2	1	0.81	0.91
		2.33×10 ³				0.86	1.00
		2.39×10 ³				0.80	0.96
		2.29×10 ³				0.82	0.94
		2.33×10 ³				0.88	1.03
2017. 9.29	厨房油 烟排放 口	2.26×10 ³	2	2	1	0.82	0.93
		2.36×10 ³				0.82	0.97
		2.36×10 ³				0.85	1.00
		2.36×10 ³				0.83	0.98
		2.38×10 ³				0.88	1.05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7 年 9 月 28-29 日）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
2017. 9.28	燃气 锅炉 排放 口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22×10 ³	1.22×10 ³	1.23×10 ³	1.23×10 ³	/
		含氧量 (%)	6.2	6.4	6.1	6.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7	6	7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干) (mg/m ³)	9	10	8	1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2×10 ⁻³	8.54×10 ⁻³	7.38×10 ⁻³	8.61×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4	76	72	7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 干)mg/m ³	88	91	85	88	4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8	91	85	88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9	11	9	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标· 干)mg/m ³	11	13	11	11	100
2017.	燃气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17×10 ³	1.22×10 ³	1.23×10 ³	1.21×10 ³	/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报告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清环检字（2017）第 190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9.29	锅炉 排放 口	含氧量 (%)	6.4	6.2	6.2	6.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7	6	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9	10	9	9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2×10 ⁻³	8.54×10 ⁻³	7.38×10 ⁻³	7.26×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0	74	70	7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84	88	83	86	4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19×10 ⁻²	9.03×10 ⁻²	8.61×10 ⁻²	8.70×10 ⁻²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1	9	9	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13	11	11	13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34×10 ⁻²	1.11×10 ⁻²	1.11×10 ⁻²	/

烟道基本情况（排气筒高度 1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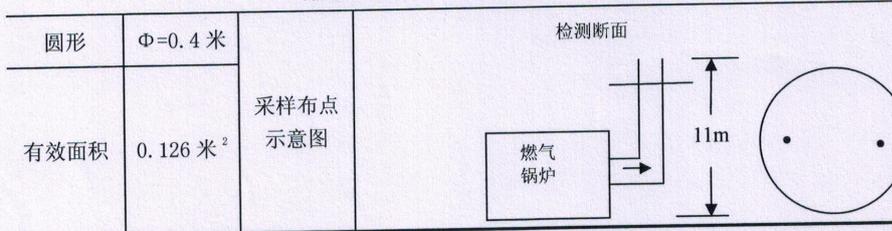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2017 年 9 月 28-29 日） 单位：dB(A)

测点 名称	检测时 声源种类	开始检测时间		Leq
		日期	时	
1 [#] 厂界东侧	工业	2017-9-28	11:08	52.3
			11:24	52.1
			22:49	43.7
			23:12	42.2
		2017-9-29	11:52	52.4
			12:03	52.3
			22:33	43.1
			22:45	43.2
2 [#] 厂界南侧	工业	2017-9-28	12:52	57.5
			12:37	57.3
			22:03	47.0

开江县水禽养殖及加工产业化（速冻鹅鸭肉制品、方便鹅鸭肉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调查）报告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清环检字（2017）第 190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测点名称	检测时 声源种类	开始检测时间		Leq	
		日期	时		
			22:24	47.2	
			2017-9-29	13:01	57.5
				13:24	57.4
				22:08	47.4
				22:20	47.2
3#厂界西侧	工业	2017-9-28	11:39	49.4	
			11:52	49.4	
			23:23	39.5	
			23:43	39.2	
		2017-9-29	12:37	49.9	
			12:50	49.8	
			23:15	39.7	
			23:46	39.2	
4#厂界北侧	工业	2017-9-28	12:05	50.4	
			12:22	50.8	
			22:35	41.0	
			23:03	40.5	
		2017-9-29	12:15	50.8	
			12:25	50.8	
			23:01	40.9	
			23:31	40.5	
5#西北面居民处	工业	2017-9-28	13:09	48.2	
			13:20	49.1	
			23:30	40.1	
			23:53	39.4	
		2017-9-29	13:36	47.9	
			13:48	48.3	
			23:22	40.2	
			23:53	38.8	

6 评价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规定要求。

有组织油烟符合《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1[#]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52.1~52.4dB(A)；夜间检测值为 42.2~43.7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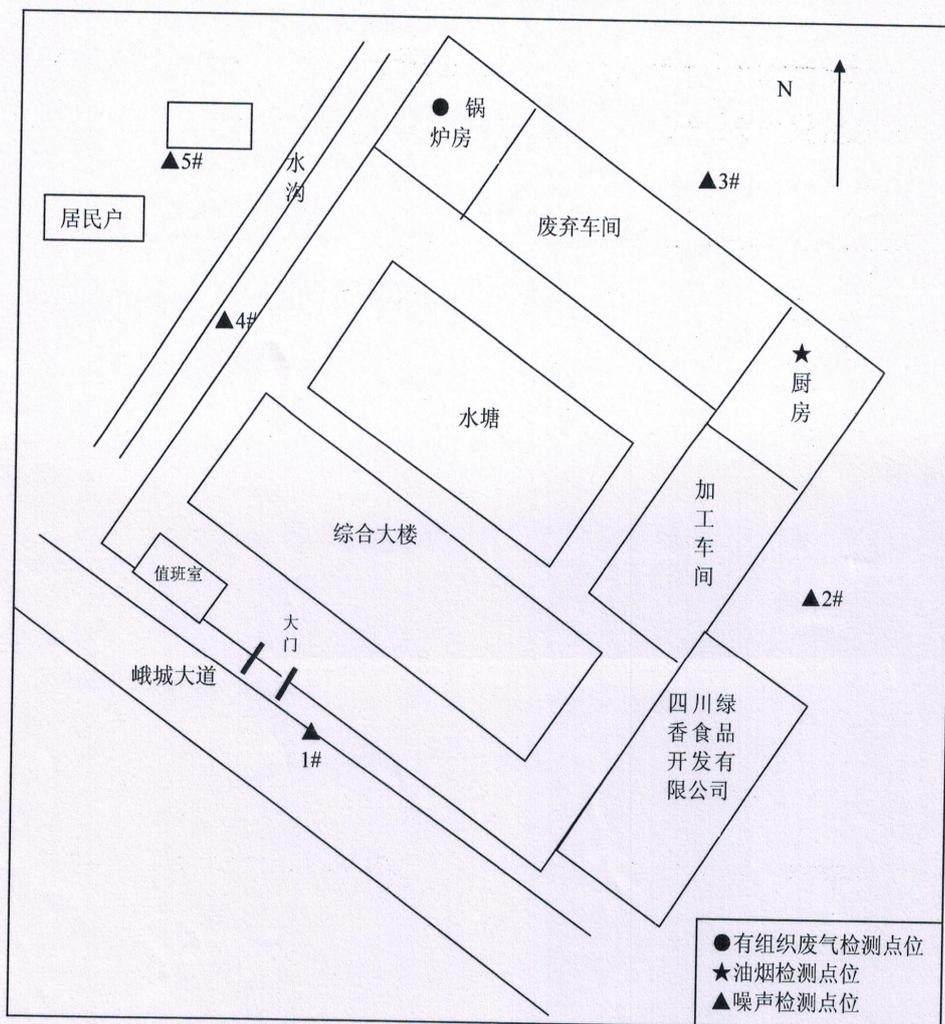
2[#]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57.3~57.5 dB(A)；夜间检测值为 47.0~47.4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3[#]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49.4~49.9dB(A)；夜间检测值为 39.2~39.7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4[#]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50.4~50.8 dB(A)；夜间检测值为 40.5~41.0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5[#]测点：昼间检测值为 47.9~49.1dB(A)；夜间检测值为 38.8~40.2 dB(A)，符合标准限值规定。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谭雪琴;

审核: 范如琴;

签发: 罗叔华

日期: 2017.10.18;

日期: 2017.10.18;

日期: 2017.10.18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制
QY-QS-R130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委托书

检测批号:

委托单位	开江县宝源白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验收检测 (✓)	环评检测 () 其它 ()
样品状态	固 体 ()	液 体 ()	气 体 () 其它 (✓)
样品数量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	自送样 ()	现场测试 (✓) 其它 ()
检测报告	自取 (✓)	邮寄 ()	传真 () 电邮 () 报告份数
余样处理	客户自己取回 () 请实验室帮助退回 () 请实验协助消纳 (✓)		
检测依据:	1、客户指定检测依据的标准或方法 () 2、检测单位选定核实的标准或方法 (✓) 3、同意采样检测单位所确定的非标准方法 () 4、其它 ()		检测项目: 噪声 分包项目: 油烟、有组织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客户要求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地址		通讯地址	达州市朝阳中路563号二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818-2396318
传真		传真	0818-2396318
送样人		采样人/收样人	
送样日期	年 月 日	收样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备注：检测单位承诺为委托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保密，保质保量完成以上检测任务。委托方保证及时配合检测单位工作，按时交纳所需费用，除非另有约定，检测费用未付清，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若双方另有其他要求可附表说明。			

说明：1、本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客户留存，一份检测单位留存；2、委托检测样品仅对来样负责；3、委托书一经双方签字即生效，检测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如有填写错误，请在错误处签上修改人员名字确认）4、收样人须现场与客户协定项目所选用方法标准，并确认签字（具体信息反映在《检（监）测委托书（附表）》）。5、客户对提供的检测样品的安全要求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